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预算执行问题解答

(二)

财政部国库司

1. 总预算会计如何设置收入明细账?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收入分类科目”包括了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各项财政资金收入。因此,在设置改革后总预算会计“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等明细账时,不能完全照搬“收入分类科目”,应根据总预算会计各科目实际核算内容从“收入分类科目”中抽取有关科目进行设置。对于实现了会计核算电算化的地区,还应在计算机系统中建立明细科目合规性检查的功能模块。

2.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各级国库编制“国库收入日报表”的口径是否需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改革后收入科目设置体例的关系,总预算会计“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的明细账应按照“收入分类科目”的“目”级科目进行设置。各级国库编制的“国库收入日报表”及与预算收入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也应按照“收入分类科目”的“目”级科目编制。

3. 总预算会计是否必须按功能支出和经济支出科目登记财政拨款账?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支出类账务原则上和部门预算及财政拨款(或国库集中支付,下同)口径保持一致,在部门预算和财政拨款没有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细化之前,财政总预算会计相关支出账暂时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设置明细账。同时,为配合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进一步落实,作为加强预算单位支出管理的一项措施,条件成熟的地方,财政部门可要求预算单位按月报送按“支出经济分类”的“类”、“款”口径编制的“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报表”等(建立了预算会计大集中核算平台的地方,可从大集中核算平台中提取相关数据)。

4. 预算内总预算会计拨付及账务核算环节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一,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只有细分到“项”级科目后才能区别,且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和一般预算支出科目是完全打乱编排(现行预算科目中80至90类为基金预算科目),例如:“213农林水事务”的“01”款“农业”科目下,01-28项为一般预算支出,29、30项为基金预算支出,31-99项仍为一般预算支出。因此,各级总预算会计在拨付财政拨款和登记总预算会计账时,应特别注意区别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防止混淆。

第二,由于改革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只有细化到“项”级科目才能真正区分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等相关资金,因此,总预算会计“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明细账应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设置。同时,各级总预算会计还应要求各级预算单位核算财政拨款收入时,也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5. 预算内总预算会计如何设置基金预算结余类科目的明细账?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主要是对“基金预算结余”科目的明细账设置影响较大。由于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基金预算收支科目作了较大变动,且同一项基金的收入科目和支出科目的预算代码也不一样,因此,实行政府收支科目改革后,“基金预算结余”的明细账应重新设置,为便于和基金预算收入对应,各级总预算会计可比照“基金预算收入”会计科目明细账的设置方式,参照《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附录二所列“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的“项”、“目”级科目(不含转移性收入),删除没有对应支出科目的

收入明细项后,设置明细账。

6. 2006年预拨2007年预算资金时,应如何设置明细账?

目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预拨下年资金业务,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上下年度科目无明确对应关系,如果在2006年度执行中预拨2007年预算资金,总预算会计应使用2007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拨付资金,其2006年的“预拨经费”账也应按照《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设置预拨下年经费明细账。

7.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预算外财政专户会计科目有何变动?

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预算外财政专户会计科目变动情况:一是将现行收入类的“专项预算外资金收入”、“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乡统筹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科目合并为“一般预算外收入”科目;二是将现行支出类的“行政事业支出”、“专项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乡统筹资金支出”和“其他支出”科目合并为“一般预算外支出”科目;三是将现行净资产类的“专项预算外资金结余”、“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乡统筹资金结余”科目合并为“预算外结余”科目。

8. 预算外财政专户收支科目明细账如何设置?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预算外财政专户会计应和预算内会计一样,按《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科目设置收支明细账。

第一,一般预算外收入科目的明细账设置。预算外财政专户会计根据预算外资金管理实际,从“收入分类科目”中抽取应列入“一般预算外收入”的科目,分“类”、“款”、“项”、“目”级科目设置“一般预算外收入”明细账。同时按部门和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一般预算外支出科目的明细账设置。预算外财政专户会计在部门预算和财政拨款没有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细化之前,“一般预算外支出”明细账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设置,并按部门和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预算外结余科目的明细账设置。对于“预算外结余”科目的明细账,应结合本地区预算外资金预算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按照部门和单位等进行设置。对于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预算外资金项目,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按资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或建立备查账。

9. 如何处理2006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的列支及其在2007年冲减支出的衔接工作?

由于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现行预算科目体系进行了彻底的变更,两套支出科目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财政部门在批复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时,应按照新旧两套科目分别批复。按照2006年预算支出科目

批复的相关数据作为总预算会计2006年列支的依据,按照2007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批复的相关数据作为总预算会计冲减2007年当年支出账的依据。

10. 非税收入类级科目、款级科目的设置及与财综[2004]53号文规定差别形成的缘由是什么?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简称“53号文”,下同)首次明确了非税收入的概念,并将非税收入划分为10类。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下简称“2007年科目”)中专设了103类“非税收入”科目,并在其下设置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共8款。二者之间未能实现一一对应,主要是由于目前预算编制的口径还不能完全与53号文中的有关分类相匹配,2007年科目中非税收入的个别科目暂时还没有完全按照53号文进行划分。

11. 2007年科目中非税收入的内容和分类与53号文中所规定的有什么不同?

2007年科目中非税收入的内容和分类与53号文中所规定的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53号文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与2007年科目中的103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内容有所不同,如53号文中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在2007年科目中分别列10301款“政府性基金”、10302款“专项收入”。

二是53号文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在2007年科目中10399款“其他收入”中反映。

三是2007年科目中10302款“专项收入”同时对应于53号文中多类非税收入,如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对应于53号文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费附加对应于53号文中的政府性基金。

12. 2007年科目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与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的相应科目是如何衔接的?

2007年科目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与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以下简称“2006年科目”)衔接关系如下:

一是2006年科目44类“海域场地矿区使用费收入”下的海域使用金和场地矿区使用费收入,分别对应于2007年科目的103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01项“海域使用金收入”和02项“场地矿区使用费收入”。

二是2006年科目71类“其他收入”的7101款“利息收入”对应于2007年科目中103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1030705项“利息收入”。

三是2006年科目40类“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4081

款“国有事业单位上缴收入”和4091款“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收入”所反映的内容,在2007年科目中有所调整。具体见下表:

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4081	国有事业单位上缴收入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91	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收入	1030703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
		1030704	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
		103060399	其他产权出售收入

13. 2007年科目中的其他收入与2006年科目中的相应科目是如何衔接的?

2006年科目中的71类“其他收入”,设置有利息收入(7101款)、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7102款)、基本建设收入(7103款)、对外贷款归还收入(7105款)等。2007年科目中,对上述收入按性质进行了重新分类,分别在不同的科目中反映。具体是:7101款“利息收入”在新科目中的103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中反映,7102款“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7105款“对外贷款归还收入”在新科目的104类“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中反映。

14. 在2007年科目中,为什么非税收入不单独设置滞纳金科目?

2007年科目中,103类非税收入下各款都没有单独设科目反映“滞纳金”(税务部门代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除外),而是归并到相应的非税收入中反映,主要是为了便于征收管理,明确收入责任,执收单位可以在追缴相应收费的同时一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归并到相应收入。如在《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中质检部门单独设置了“滞纳金”收费项目,而在2007年科目中1030416项“质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没有单独设置科目,收取的滞纳金归并到相应的收费项目中反映。

15. 收支分类改革中央国库收付系统调整原则是什么?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财预[2006]13号)明确“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不改变目前预算管理的基本流程和管理模式,不改变预算平衡口径及预算内资金(包括现有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分别管理的方式”。在此原则下,国库收付系统调整的内容也基本确定。总体上看,控制机制和核算方式不会做大的调整,变化的内容主要在口径和各类凭证、报表上。

16. 中央财政国库管理业务信息分类如何调整?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中央财政国库管理业务的信息分类要素将主要做以下调整:

一是启用经济分类。资金支付及账务处理均记录到经济分类,但经济分类仅作为统计信息,不作为预算控制的信息项。

二是调整基建支出统计口径。新的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取消了“基本建设支出”,为准确反映收支分类改革后基建预算的执行情况,需单独统计经济分类科目中的“基本建设支出”作为基建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据,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此口径进行预算控制。

17. 如何调整各类收付凭证、报表和账本?

根据收支分类改革要求,资金支付要核算到经济分类,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支付申请、支付凭证及入账通知书等要增加经济分类内容,查询报表需进行修改和扩充,如调整基金支出月报和基建支出月报统计口径、增加经济分类相关支出报表等;总会计账本也要进行必要调整,需修改账本的统计口径和展示方式。

18. 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处理程序如何调整?

2006年与2007年科目变化较大,年终结余资金处理需重新设计一套报送审核程序:由中央部门汇总上报本部门分别按新旧科目口径编制的年终结余报表,财政审核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和结余资金的结转。

19. 中央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系统如何调整?

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系统需要增加和调整内容有:

一是增加支出月报报送功能。提供2006年新科目口径支出月报的编制、上报和打印、查询等功能。

二是修改年终结余资金处理功能。部门接收旧科目口径全年执行数据后,能够以此为基础编制2007年结转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报表的打印、上报等功能。

三是增加授权支付相关管理功能。系统需增加授权支付业务代码选择、授权额度控制以及支票打印等功能。

四是调整凭证报表打印格式及上报数据电子文本格式。在支付申请编制、打印及上报功能中增加支出经济分类等管理要素。

20. 政府收支分类与非税收入管理的差异是如何处理的?

非税收入科目将非税收入分为8款,《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文)将非税收入划分为10类。主要是考虑到目前预算编制的口径还不能完全与非税收入管理相匹配,这次非税收入的个别科目暂时未按53号文划分。因此,要解决好非税管理中项目分类与执行分析的问题,考虑在中央新版非税系统中引入以上两种分类方式,待预算编制口径与非税收入管理相匹配后再调整非税收入分类方式。

21. 为什么非税执收项目编码与政府收支科目编码不一致?

由于目前预算编制的口径不能完全与非税收入管理相匹配,非税收入科目暂时没有完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

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文)的规定划分。因此,在中央新版非税系统中,没有考虑在非税收入科目下直接划分非税执收项目,而是单独在非税系统中对非税执收项目进行编码,再在总账系统中建立非税执收项目与非税收入科目的对应关系。

22.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中央统一推广的通用版地方国库支付系统是否要做大的调整?

中央统一推广的通用版地方国库支付系统,设计之初已对新科目体系作了预留,近期还将特别增加数据新旧口径转换、跨年度业务处理等特殊功能。

23. 中央是否会为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重新开发统一的总预算会计软件?

单独新开发总会计软件,既来不及,也不符合系统建设的方向。当前只能以现有系统支撑改革,各地可将总会计业务移植到升级后的通用版支付系统中,暂时不愿替换的,原则上自行修改完善所使用的系统。

24. 财政部是否对200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体系进行大的调整?

鉴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在即,200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将继续遵循“体系不变、格式微调”的原则,不做大的调整。

25. 各预算单位是否需要按照新、旧科目编报两套200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由于2006年各预算单位仍按照现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因此年末只需要按照现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编报一套200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为便于2006年度分科目年末数正确结转下年,200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将增加一张附表,各预算单位需要将各科目年末数转换成新科目年初数。

26.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集中支付相关单据调整主要涉及哪些单据?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共涉及国库集中支付单据8种,分别是:《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明细单》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27. 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新旧单据格式相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政府每一项支出,都需通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予以反映。由于每一个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同时对应多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每一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也能同时对应多个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因此,新单据格式在原有单据格式上相应增加了“功能分类”或“经济分类”的相关信息,具体变化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和《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三种单据的“预算科目”栏中,增加“功能分类(类款项)”和“经济分类(类级科目)”两列,分别填列两种分类的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

二是将《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单据中原“预算科目”栏名称明确为“支出功能分类”,填列功能分类的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

三是在《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明细单》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四种单据中的“科目编码”和“预算科目名称”栏上方增加“支出功能分类”栏。

需要注意的是,《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财政授权支付业务采用的银行票据维持现有格式不变,但填制内容有所变化。

28. 新旧《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内容有哪些变化?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是由财政部签发给直接支付代理银行作为支付指令的凭证。由于收支分类改革后信息量较大,无法在纸质单据中全部列示,因此在“科目/类型”栏中只填列支出功能分类7位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和1位预算管理类型代码(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只在电子信息中反映。

29. 如何填制新财政授权支付指令?

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预算单位在支票“附加信息”栏或汇兑凭证“附件信息及用途”栏,由原来填写8位连续代码变更为12位。具体指代的内容是:第1位为预算管理类型(基本支出为1,项目支出为2);第2-8位为支出功能分类7位科目编码;第9-11位为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编码;第12位为支出类型(货物政府采购支出为1,工程政府采购支出为2,服务政府采购支出为3,货物非政府采购支出为4,工程非政府采购支出为5,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为6,转移支出为7,工资支出为8)。

30. 项目支出如何同时按功能和经济分类科目填制相关单据?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包括项目支出在内的政府每一笔支出,都可以通过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同时反映。填制项目支出授权支付指令时,可先在支出功能分类中找到对应的科目,然后根据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将项目支出细化分解到各个相应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如公安部门用于治安管理的某个项目支出,首先填列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级科目。然后,再根据该项目支出中有关开支的具体用途在经济分类中进行分解,属于工资福利支出的,列入“工资福利支出”类下的有关款;属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下的有关款。●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